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原持股 5% 以上股东南海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苏钢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原持股 5% 以上股东南海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海成长”）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通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11,556,269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 7.6520%）。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苏钢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 2,400,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 1.5892%）。

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收到南海成长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告知截至 2018 年 8 月 23 日，南海成长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8,711,095 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及 2018 年 9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完成的公告》，南海成长已不再是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近日，公司收到原持股 5% 以上股东南海成长及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

事苏钢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南海成长、苏刚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减持的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减持时公司股本比例(%)
南海成长	集中竞价	2018年7月18日至 2018年10月16日	13.38-19.75	1,510,200	1.0000
		2018年10月17日至 2018年10月24日	13.66-14.08	150,000	0.0993
		2018年10月25日至 2019年1月16日	12.93-15.38	1,340,000	0.8849
	协议转让	2018年8月	17.50	7,551,095	5.0000
	合计				10,551,295
苏钢	集中竞价	2018年8月31日	19.31	711,000	0.4708
		2018年9月3日	19.16	395,000	0.2616
		2018年9月4日	19.16	404,200	0.2676
	合计				1,510,200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		目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减持计划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当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南海成长	合计持有股份	11,556,269	7.6520	1,004,974	0.66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56,269	7.6520	1,004,974	0.66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苏钢	合计持有股份	9,865,500	6.5325	8,355,300	5.51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66,374	1.6331	2,088,825	1.37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7,399,126	4.8994	6,266,475	4.1383

上述表中部分数据为四舍五入的数据。

注：

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后的公司股本变化说明

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完成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404,1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份总数由151,021,887股增加至151,425,987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南海成长、苏钢先生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南海成长、苏钢先生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股份总数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数量之内，不存在违反任何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

3、本次减持股东南海成长及苏钢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南海成长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 2、苏钢先生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7日